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288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0月29日止(進口日),針對印尼「2008.11.92.00.4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,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」,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9 月 26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4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008.11.92.00.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,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」產品,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4批,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,採取旨揭查驗措施,並依同法第11條第2項,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,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,將公布於該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,不另發文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,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,確保輸入之產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,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理事長莊堯安